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雷农农〔2022〕2号

关于开展2022年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 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雷农农〔2020〕157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按照《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认定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- 1、申报企业自愿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。

2、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考核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对符合县级农业龙头认定标准的企业报市政府审批确认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一式 2 份。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1、雷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；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金融部门出具信用记录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；
- 4、上年度资产负债与损益情况的财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；
- 5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凭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农民集体、个人依法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复印件；
- 6、各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出具企业带动农户的证明材料；
- 7、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、专业大户、农村经纪人、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、协议复印件 5 份，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 30%的农户名册；
- 8、雷州市人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；
- 9、雷州市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1 年度企业分税种的纳税情况证明（要说明具体税种和各税种的纳税额）；
- 10、企业产品质量、环保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11、畜禽养殖企业须提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和《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备案表》；

12、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（约1500字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企业的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装订成册，在2月15日前报送到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，同时把企业开展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务必在发送主题注明：2022年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材料）发送至：lzsg hg@126.com。逾期的不予受理。

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如发现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。

联系人：袁春明

联系电话：0759-8895730

电子邮箱：lzsg hg@126.com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雷农农〔2020〕157号）

